**xxx银行**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及工作小组职责

为提高xxx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信息化建设与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提升本行信息科技治理能力，根据《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及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成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一、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员组成，主任委员由本行行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科技的副行长担任，委员由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信贷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电子银行部、三农业务部、信息科技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同时邀请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和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信息科技部，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工作小组包含信息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计算机信息系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金融创新领导小组、业务需求管理责任小组、项目开发管理责任小组、信息科技外包管理责任小组。

委员会工作职责：负责审议信息科技工作年度计划和预算（信息科技部门牵头编制）；负责审议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报告（风险管理部门牵头编制），报告中要包括风险管理、安全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外包管理等内容；审议信息科技战略规划（信息科技部门牵头编制），确保与本单位经营管理规划一致，有效支撑业务和管理工作；负责审议信息科技重大项目（三重一大）工作重要节点报告（立项、变更、投产等）（信息科技部门牵头编制）；上述审议内容，要提交高级管理层集体研究后报告董事会决策；负责审议批准信息科技工作建设原则、技术架构、主要制度；以及重要系统（对外、账务、实时系统）的运行维护、系统开发的重要节点报告（信息科技部门提供）；负责审议批准全行（社）各层面（高管、中层、骨干、全行）人员的信息科技道德、意识、技能培训教育报告（计划、预算、成果等）（人力资源牵头、信息科技部门配合编制）；负责审议批准启动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上述审议批准内容，要报告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

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工作小组

（一）信息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成员：由组长和成员若干人员组成，组长由分管信息科技的副行长担任，信息科技部为该小组牵头部门，成员由办公室、安全保卫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运营管理部、授信业务部、三农业务部、电子银行部、统计分析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工作职责：负责规划和设计全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方案；编列和修订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监督检查各部门（支行）执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情况、按省联社和银监部门要求及时汇总和上报全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报告。

（二）计算机信息系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成成员：由组长和成员若干人员组成，组长由分管信息科技的副行长担任，信息科技部为该小组牵头部门，成员由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安全保卫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发展规划部、运营管理部、信贷管理部、授信业务部、三农业务部、电子银行部、统计分析部、金融市场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制定全辖计算机信息系统应急处置预案和实施细则，并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审定，统一组织、协调、领导全辖应急处置预案的演练、负责全辖计算机信息系统应急处置日常检查和管理；负责全辖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组织协调；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对外信息发布，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

（三）金融创新领导小组

组成成员：由组长和成员若干人员组成，组长由分管发展规划部的副行长担任，发展规划部为该小组牵头部门，成员由运营管理部、信贷管理部、电子银行部、三农业务部、信息科技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本行金融科技产品调研及创新工作；负责与省联社进行金融科技新产品的交流与沟通工作；负责向省联社提交本行金融科技新产品的详细需求工作；负责基于本行自主开发系统的金融科技新产品的开发工作；负责做好金融科技新产品的上线培训及推广工作；切实加强本行金融科技产品创新工作，提高信息科技运用水平。

（四）业务需求管理责任小组

组成成员：由组长和成员若干人员组成，组长由分管信息科技的副行长担任，信息科技部为该小组牵头部门，成员由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发展规划部、运营管理部、信贷管理部、三农业务部、电子银行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工作职责：负责在需求的提出者与开发者之间建立对需求的共同理解，维护需求和最终系统的一致性，并控制需求的变更。负责召开需求确认会，对前期需求提出部门提出的需求与开发者进行确认，为某些有分歧的问题找到解决方案。明确需求变更要依据“变更申请-审批-更改-重新确认”的流程处理需求变更，防止需求变更失去控制而导致项目发生混乱。负责进行需求跟踪，对照后续开发系统和需求文档，确认系统开发完全依据需求文档开发。负责对需求提出部门提交的业务需求进行分析、整合、规范，并向开发者提交《业务需求书》、《业务需求变更文件》等相关文档。

（五）项目开发管理责任小组

组成成员：由组长和成员若干人员组成，组长由分管信息科技的副行长担任，信息科技部为该小组牵头部门，成员由运营管理部、信贷管理部、三农业务部、电子银行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全面的项目开发管理制度、流程和指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开发流程和组织管理、参与部门的职责划分、时间进度和财务预算管理、质量检测和风险评估等；负责明确项目实施管理的责任部门，对项目需求进行细化，组织项目开发、测试和验收；负责明确项目质量管理的责任部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质量进行管理的控制；负责明确项目经理岗位，要求具备相当的知识和水平，以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保持与业务部门良好的沟通，协调项目组成员之间的合作；负责明确项目试运行及项目推广的责任部门，解决项目试运行期间暴露的系统问题，根据试运行情况做好项目推广和上线有关工作；负责明确项目后评价管理的责任部门，在项目上线 3个月后，牵头组织负责对上线项目后评价工作，包括产品对原先需求的实现程序、产品对用户体验友好性、产品市场效益等。

（六）信息科技外包管理责任小组

组成成员：由组长和成员若干人员组成，组长由分管信息科技的副行长担任，成员由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信息科技部负责人组成。信息科技部为该小组牵头部门。

信息科技外包管理责任小组下设外包执行团队，执行团队包括内控管理岗、信息科技外包项目经理、信息安全管理岗。

一、信息科技外包管理责任小组工作职责：

（一）负责审核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规章、制度；

（二）负责审核信息科技外包预算；

（三）负责开展外包服务商的选择评审和定期评审；

（四）负责审核信息科技外包合同条款；

（五）负责外包项目的审核；

（六）负责特定情况下需要转包的审核。

二、内控管理岗工作职责：

（一）负责对外包服务商的审计和监督；

（二）负责监督外包商服务工作的流程、范围、内容和质量；

（三）负责外包服务结束的管理和控制；

（四）负责监督外包人员的岗位制约。

三、信息安全管理岗的工作职责：

（一）负责将信息系统外包风险纳入总体安全策略和风险控制中；

（二）负责监督外包服务过程中信息资产所面临的威胁和脆弱点的重大变化，对外包活动中出现的信息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控制措施。

四、信息科技外包项目经理工作职责：

（一）负责根据业务的发展和各职能部门的实际需要对外包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

（二）负责提出全行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外包项目的申请；

（三）负责组织审查外包商的经营状况、财务实力、诚信历史、安全资质、技术服务能力和责任承担能力；

（四）负责审查外包商承包信息技术服务案例的真实性；

（五）负责外包项目完成后的项目验收、检验、后评价工作；

（六）负责在软件开发外包过程中配合外包商完成实施项目；

（七）负责软件开发外包过程中及开发后，对外包商进行监督；

（八）负责其他信息科技外包相关管理工作。